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下列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已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保 6,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二、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除受让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在询问有关人员和阅读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含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募集）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结合有关政策和公司现状，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贯彻了证监会鼓励现金分红，合理回报投资者的指导政策，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该预案，并同意把该预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能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且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此，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的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可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杭世珺

王伟

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